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经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的准则，勤勉尽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林慧

胡皓华

安鹤男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